

訴願人 黃文桂

送達代收人 黃典本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攝影黃○○之毒化鑑定書等資料，不服本部法醫研究所 105 年 7 月 22 日法醫秘字第 1050003837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告訴人在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向檢察機關申請閱覽、抄錄該不起訴處分案件之刑事卷宗，而遭否准，致生公法爭議時，如該告訴人自始係以再行起訴為目的，且未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規定為其申請之法規範依據，此等公法爭議本質上屬廣義之刑事司法事務，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救濟，高等行政法院對此公法爭議無審判權。但若申請案中並無前述再行起訴之目的存在，因為現行刑事訴訟法對其爭議處理方式無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該公法爭議應依循一般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且高等行政法院對之有審判權限，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5 月份第 2 次及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

二、訴願人為大陸地區人民，其女黃○○於 91 年 9 月 18 日因與臺灣地區人民羅○○結婚而入境來臺，居住在羅○○位於臺中縣新社鄉（改併為臺中市新社區）○○街○○號住處，然於同年 10 月 13 日死亡。訴願人懷疑其女係遭他殺，迭次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提出殺人等罪之告訴及告發（以下稱系爭案件），惟均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駁回再議之聲請及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駁回交付審判之聲請。訴願人復於 101 年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對法醫研究所之法醫方○○、行政人員彭○○（已於 99 年 3 月 23 日死亡）、調查局鑑識科學處人員李○○、高○○、前調查局局長吳○○提出偽證等罪之告訴及告發，經臺北地檢署為多次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發回續行偵查，臺北地檢署於 105 年 7 月 9 日以 105 年度偵續三字第 5 號分案進行偵查。訴願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向本部法醫研究所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毒化鑑定書（以下稱系爭資訊），經本部法醫研究所以 105 年 7 月 22 日法醫秘字第 10500038370 號函回復：系爭資訊係受臺中地檢署囑託鑑定，請向該地檢署洽取，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7 月 26 日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資訊係本部法醫研究所基於偵查輔助機關之角色，依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1 項之規定，受檢察官於偵查程序中囑託鑑定之結果，亦為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之一環。系爭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駁回交付審判而確定，訴願人於申請書及訴願書均表明係以再行起訴之目的申請提供系爭資訊，且訴願人未引用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為其申請之依據，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之意旨，本件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救濟，不得依一般行政爭訟

程序解決，故本件本部法醫研究所對於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所為否准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應依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又訴願人對法醫研究所之法醫方○○、行政人員彭○○、調查局鑑識科學處人員李○○、高○○、前調查局局長吳○○提出偽證等罪之告訴及告發案件，現仍於臺北地檢署偵查中，從而，系爭資訊應符合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有關犯罪資料」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不予提供之情形。
- 五、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訴願人係大陸地區人民，由於不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要件，自不得申請應用我國行政機關檔案（本部 97 年 5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70009804 號函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2 年 10 月 16 日檔應字第 1020005150 號函意旨參照），併予敘明。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1 0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